

慧日佛學班第 03 期

# 《大智度論》卷 13

〈釋初品中尸羅波羅蜜義第二十一〉

(大正 25, 153b2-154c6)

釋厚觀 (2007.09.22)

【經】罪、不罪不可得故，應具足尸羅波羅蜜。(153b)

【論】

一、釋名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4] p.62)

尸羅 (秦言性善)，好行善道，不自放逸，是名尸羅。或受戒行善，或不受戒行善，皆名尸羅。

二、八種身口律儀及淨命為戒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4] p.62)

尸羅者，略說身、口律儀有八種：<sup>(1)</sup> 不惱害、<sup>(2)</sup> 不劫盜、<sup>(3)</sup> 不邪淫，<sup>(4)</sup> 不妄語、<sup>(5)</sup> 不兩舌、<sup>(6)</sup> 不惡口、<sup>(7)</sup> 不綺語，<sup>(8)</sup> 不飲酒，及淨命，是名戒相。<sup>1</sup>

三、破戒、持戒之果<sup>2</sup>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4] p.62)

(一) 破戒之果報：墮三惡道

若不護、放捨，是名破戒。破此戒者，墮三惡道中。

(二) 持戒之果：生人、天，得三乘果

若下持戒生人中，中持戒生六欲天中，上持戒又行四禪、四空定，生色、無色界清淨天中。

上持戒有三種：下清淨持戒得阿羅漢，中清淨持戒得辟支佛，上清淨持戒得佛道。不著、不猗<sup>3</sup>，不破、不缺，聖所讚愛，如是名為上清淨持戒。

四、得無上佛道戒<sup>4</sup>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4] p.63)

若慈愍眾生故，為度眾生故，亦知戒實相故，心不猗著；如此持戒，將來令人至佛道，如是名為得無上佛道戒。

<sup>1</sup> 尸羅 ┌ 身律儀：不惱害、不劫盜、不邪淫、不飲酒  
└ 口律儀：不妄語、不兩舌、不惡口、不綺語  
└ 淨命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26] p.49)

<sup>2</sup> 持戒、破戒之果 ┌ 破戒：墮三惡道  
└ 持戒 ┌ 下持戒：生人中  
└ 中持戒：生欲天  
└ 上持戒：生色無色天  
└ 下清淨：得羅漢果  
└ 中清淨：得辟支果  
└ 上清淨：得佛果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26] p.50)

<sup>3</sup> 猗 = 倚【元】。(大正 25, 153d, n.13)

猗 (一 √)：2. 通“倚”。依，靠著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75)

<sup>4</sup> 無上佛道戒：一、慈愍眾生故，二、為度眾生故，三、知戒實相故，四、心不倚著故，五、將至佛道戒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26] p.50)

**五、持戒功德**<sup>5</sup>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**（一）戒為一切善法住處**

若人求大善利，當堅持戒，如惜重寶，如護身命。何以故？

譬如大地，一切萬物有形之類，皆依地而住；戒亦如是，戒為一切善法住處。

**（二）若不持戒，空無所得；若能持戒，得生好處及得道果**

復次，譬如無足欲行，無翅欲飛，無船欲渡，是不可得；若無戒欲得好果，亦復如是。若人棄捨此戒，雖山居苦<sup>6</sup>行，食果服藥，與禽獸無異。或有人但服水為戒，或服乳，或服氣；(153c) 或剃髮，或長髮，或頂上留少許髮；或著袈裟，或著白衣，或著草衣，或木皮衣；或冬入水，或夏火炙；若自墜高巖，若於恒河中洗；若日三浴，再供養火；種種祠祀，種種呪願，受行苦行。以無此戒，空無所得。

若有人雖處高堂大殿，好衣美食，而能行此戒者，得生好處及得道果。若貴若賤，若小若大，能行此淨戒，皆得大利。若破此戒，無貴無賤，無大無小，皆不得隨意生善處。

**（三）貧賤而能持戒，勝於富貴而破戒者；持戒之人，具足安樂，名聲遠聞，天人敬愛，所願皆得**

復次，破戒之人，譬如清涼池而有毒蛇，不中澡浴；亦如好華果樹，而多逆刺。若人雖在貴家生，身體端政<sup>7</sup>，廣學多聞，而不樂持戒，無慈愍心，亦復如是。如偈說：

「貴而無智則為衰，智而憍慢亦為衰，持戒之人而毀戒，今世後世一切衰！」

人雖貧賤而能持戒，勝於富貴而破戒者。

華香、木香不能遠聞；持戒之香，周遍十方。持戒之人，具足安樂，名聲遠聞，天人敬愛，現世常得種種快樂。若欲天上、人中、富貴、長壽，取之不難；持戒清淨，所願皆得。

**（四）持戒之人遠離刑罰、苦惱，得好名聞，壽終之時心不怖畏**

復次，持戒之人，見破戒人刑獄考<sup>8</sup>掠，種種苦惱，自知永離此事，以為欣慶。若持戒之人，見善人得譽，名聞快樂，心自念言：「如彼得譽，我亦有分。」持戒之人，壽終之時，刀風解身，筋脈斷絕，自知持戒清淨，心不怖畏。如偈說：

「大惡病中，戒為良藥；大恐怖中，戒為守護；

死闇冥中，戒為明燈；於惡道中，戒為橋樑；

死海水中，戒為大船。」(154a)

**（五）持戒之人眾人敬愛，衣食無缺，死得生天，後得佛道**

復次，持戒之人，常得今世人所敬養，心樂不悔，衣食無乏，死得生天，後得佛道。持戒之人，無事不得；破戒之人，一切皆失。

<sup>5</sup>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772, n.2)：此一段落實際上是「持戒五利益」之進一步之說明。參見 Dīgha (《長部》), II, p.86, III, p.263; Aṅguttara (《增支部》), III, p.253；《長阿含經》卷 2 (2 經)《遊行經》：「凡人持戒，有五功德。何謂為五？一者、諸有所求，輒得如願。二者、所有財產，增益無損。三者、所往之處，眾人敬愛。四者、好名善譽，周聞天下。五者、身壞命終，必生天上。」(大正 1, 12b20-24)

<sup>6</sup> 苦=共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53d, n.19)

<sup>7</sup> 政：通「正」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, p.422)

「端政」即「端正」。

<sup>8</sup> 考=拷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\*。(大正 25, 153d, n.23)

譬如有人常供養天，其人貧窮，一心供養，滿十二歲，求索富貴。

天愍此人，自現其身而問之曰：「汝求何等？」

答言：「我求富貴，欲令心之所願，一切皆得！」

天與一器，名曰德瓶，而語之言：「所須之物，從此瓶出。」

其人得已，應意所欲，無所不得。得如意已，具作好舍，象馬、車乘、七寶具足，供給賓客，事事無乏。

客問之言：「汝先貧窮，今日所<sup>9</sup>由得如此富？」

答言：「我得天瓶，瓶能出此種種眾物，故富如是。」

客言：「出瓶見示，并所出物！」

即為出瓶，瓶中引出種種眾物。其人僇<sup>10</sup>泆<sup>11</sup>，立瓶上舞，瓶即破壞，一切眾物亦一時滅。<sup>12</sup>

持戒之人，亦復如是，種種妙樂，無願不得；若人破戒，僇泆自恣<sup>13</sup>，亦如彼人破瓶失物。

#### **〔六〕持戒之人，今世後世得好名聲周遍天上人中**

復次，持戒之人，名稱之香，今世、後世周滿<sup>14</sup>天上及在人中。

#### **〔七〕持戒之人，世利無缺，得生天上、十方佛前，入三乘道而得解脫**

復次，持戒之人，人所樂施，不惜財物，不修世利而無所乏；得生天上、十方佛前，入三乘道而得解脫。唯種種邪見持戒，後無所得。

#### **〔八〕但行戒法亦得生天；若持淨戒，行禪定、智慧，欲脫眾苦，所願必得**

復次，若人雖不出家，但能修行戒法，亦得生天。若人持戒清淨，行禪<sup>15</sup>、智慧，欲求度脫老、病、死苦，此願必得。

持戒之人，雖無兵仗，眾惡不加；持戒之財，無能奪者；持戒親親<sup>16</sup>，雖死不離；持戒莊嚴，勝於七寶。以是之故，當護於戒，如護身命，如愛寶物。

#### **六、破戒之失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破戒之人，受苦萬端<sup>17</sup>，如向<sup>18</sup>貧人破瓶失物<sup>19</sup>，以是之故應持淨戒。

復次，(154b) 持戒之人，觀破戒人罪，應自勉勵，一心持戒。云何名為破戒人罪？

(1) 破戒之人，人所不敬，其家如塚，人所不到。

(2) 破戒之人，失諸功德，譬如枯樹，人不愛樂。

<sup>9</sup> 所=何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54d, n.1)

<sup>10</sup> 僇：同“驕”。驕傲，驕矜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738)

<sup>11</sup> 泆(一、丿)：1.放蕩，放縱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1085)

<sup>12</sup> 十二年求德瓶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20〕p.434)  
參見《眾經撰雜譬喻》卷上(大正 4, 532a-b)。

<sup>13</sup> 自恣：放縱自己，不受約束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1324)

<sup>14</sup> 〔周滿〕—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54d, n.4)

<sup>15</sup> 行禪=禪定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54d, n.5)

<sup>16</sup> 親親：1.愛自己的親屬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350)

<sup>17</sup> 萬端：亦作“萬端”。形容方法、頭緒、形態等極多而紛繁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469)

<sup>18</sup> 向：10.從前，原先。12.剛才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，p.136)

<sup>19</sup> 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3 (大正 25, 154a3-17)。

- (3) 破戒之人，如霜蓮花，人不喜見。
- (4) 破戒之人，惡心可畏，譬如羅刹。
- (5) 破戒之人，人不歸向，譬如渴人，不向枯井。
- (6) 破戒之人，心常疑悔，譬如犯事之人，常畏罪至。
- (7) 破戒之人，如田被雹，不可依仰<sup>20</sup>。
- (8) 破戒之人，譬如苦菰<sup>21</sup>，雖形似甘種而不可食。
- (9) 破戒之人，如賊聚落，不可依止。
- (10) 破戒之人，譬如大病，人不欲近。
- (11) 破戒之人，不得免苦，譬如惡道難可得過。
- (12) 破戒之人，不可共止<sup>22</sup>，譬如惡賊難可親近。
- (13) 破戒之人，譬如大<sup>23</sup>坑，行者避之。
- (14) 破戒之人，難可共住，譬如毒蛇。
- (15) 破戒之人，不可近觸，譬如大火。
- (16) 破戒之人，譬如破船，不可乘渡。
- (17) 破戒之人，譬如吐食，不可更噉。
- (18) 破戒之人，在好眾中，譬如惡馬在善馬群。
- (19) 破戒之人，與善人異，如驢在牛群。
- (20) 破戒之人，在精進眾，譬如憊兒<sup>24</sup>在健人中。
- (21) 破戒之人，雖似比丘，譬如死屍在眠人中。
- (22) 破戒之人，譬如偽珠在真珠中。
- (23) 破戒之人，譬如伊蘭在栴檀林。
- (24) 破戒之人，雖形似善人，內無善法；雖復剃頭、染衣、次第捉籌<sup>25</sup>，名為比丘，實非比丘。
- (25) 破戒之人，若著法衣，則是熱銅鐵鑠以纏其身；若持鉢盂，則是盛洋銅器；若所噉食，則是吞燒鐵丸，飲熱洋銅；若受人供養供給，則是地獄獄鬼守之；若入精舍，則是入大地獄；若坐眾僧床榻，是為坐熱鐵床上。
- (26) 復次，破戒之人，常懷怖（154c）懼，如重病人，常畏死至。亦如五逆罪人，心常自念「我為佛賊」，藏覆避隈<sup>26</sup>；如賊畏人，歲月日過，常不安隱。
- (27) 破戒之人，雖得供養利樂，是樂不淨；譬如愚人，供養莊嚴死屍，智者聞之，惡不欲見。

如是種種無量破戒之罪，不可稱說，行者應當一心持戒。

<sup>20</sup> 依仰：依賴仰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349）

<sup>21</sup> 菰＝瓜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54d，n.7）

<sup>22</sup> 止：3.居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299）

<sup>23</sup> 大＝火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54d，n.8）

<sup>24</sup> 憊（ㄅㄨㄟˋ）兒：罵人之語，猶言孱頭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719）

孱（ㄔㄢˋ）頭：1.卑劣怯懦的人。2.形容人品下劣懦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239）

<sup>25</sup> 參見 Lamotte（1949，p.781，n.1）：籌（śalākā）係木片，其持有者能以之參與投票或受分配食物。投票稱為「捉籌」（śalākā grhṇāti）。

<sup>26</sup> 隈（ㄨㄞˋ）：5.隅，角落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077）

〈釋初品中戒相義第二十二之一<sup>27</sup>〉  
 (大正 25, 154c7-160c16)

一、戒相(體)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4] p.63)

問曰：已知如是種種功德果報，云何名為戒相<sup>28</sup>？

答曰：惡止不更作，若心生、若口言、若從他受，息身、口惡，是為戒相。

二、五戒

(一) 不殺生戒<sup>29</sup>

1、殺生罪及助殺法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4] p.63)

云何名為「惡」？若實是眾生，知是眾生，發心欲殺而奪其命，生身業有作色<sup>30</sup>，是名殺生罪。其餘繫閉、鞭打等，是助殺法。

2、殺生罪料簡<sup>31</sup>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4] p.63)

復次，殺他得殺罪，非自殺身。

心知眾生而殺是名殺罪，不如夜中見人謂為杙樹而殺者。

故殺生得殺罪，非不故也。

快心殺生得殺罪，非狂癡。

命根斷，是殺罪，非作瘡。

身業是殺罪，非但口教勅。

口教是殺罪，非但心生。

如是等，名殺罪；不作是罪，名為戒。

3、二種(從他、自誓)受戒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4] p.63)

若人受戒，心生、口言：「我從今日不復殺生！」

若身不動，口不言，而獨心生自誓：「我從今日不復殺生！」

是名不殺生戒。

4、法門分別<sup>32</sup>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4] p.63)

<sup>27</sup> 第二十二之一=第二十三【宋】，—【元】【明】。(大正 25, 154d, n.16)

<sup>28</sup> 〔相〕—【宋】【宮】【石】\*。(大正 25, 154d, n.18)

<sup>29</sup> 殺生戒之定義：是眾生，知是眾生，發心欲殺，正斷其命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4] p.63)

<sup>30</sup>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784, n.2)：關於此身表業，由大種所造之色，見《俱舍論》卷 13 (大正 29, 67c)。

<sup>31</sup> 殺生罪料簡：殺他非自殺，心知非不知，故殺非不故，快心非狂癡，斷命非傷，身業非但說，口教非但心念。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4] p.63)

<sup>32</sup>

┌ 但善法	↔	通無記	┐	
但欲繫	↔	通色繫 (論主加不繫)		
小乘於不殺之異說——迦旃延	┌ 是身口業	↔	非身口業	┐
	是有漏	↔	通無漏	
	是有報	↔	通無報	
	└ 或隨心行	↔	常不逐心行	┘

餘毗曇

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26] p.50)

**〔1〕三性門：善、惡、無記（迦旃延：但善法；餘毘曇：通無記）**

有人言：「是不殺生戒，或善或無記。」

問曰：如《阿毘曇》中說「一切戒律儀皆善」，今何以言無記？

答曰：如《迦旃延子阿毘曇》中言一切善，如餘《阿毘曇》中言不殺戒，或善、或無記。何以故？若不殺戒常善者，持此戒人，應如得道人，常不墮惡道。以是故，或時應無記；無記無果報故，不生天上、人中。

問曰：不以戒無記故墮地獄，更有惡心生故墮地獄！（155a）

答曰：不殺生，得無量善法，作、無作，福常日夜生故；若作少罪，有限、有量。何以故隨有量而不隨無量？

以是故，知不殺戒中，或有無記。

復次，有人不從師受戒，而但心生自誓：「我從今日不復殺生！」如是不殺，或時無記。<sup>33</sup>

**〔2〕三界繫、不繫門（迦旃延：但欲界繫；餘毘曇：通不繫，論主加色界繫）**

問曰：是不殺戒何界繫？

答曰：如《迦旃延子阿毘曇》中言：「一切受戒律儀，皆欲界繫。」

餘《阿毘曇》中言：「或欲界繫，或不繫。」<sup>34</sup>

以實言之，應有三種：「或欲界繫，或色界繫，或無漏。」<sup>35</sup>殺生法雖欲界，不殺戒，應隨殺在欲界；但色界不殺、無漏不殺，遠遮故，是真不殺戒。

復次，有人不受戒，而從生已來，不好殺生，或善或無記，是名無記。<sup>36</sup>

**〔3〕餘諸門分別<sup>37</sup>**

是不殺生法，非心，非心數法，亦非心相應；或共心生，或不共心生<sup>38</sup>。

《迦旃延子阿毘曇》中言：「不殺生是身、口業，或作色、或無作色，或時隨心行、或不隨心行（丹注云：隨心行：定共戒；不隨心意：五戒）<sup>39</sup>，非先世業報。二種修<sup>40</sup>應

<sup>33</sup> 此後似應接下文：「復次，有人不受戒，而從生已來，不好殺生，或善或無記，是名無記。」（大正 25，155a11-13）

<sup>34</sup>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4：「十善道中離奪他命是善性，或欲界繫、或不繫三界。欲界繫者，以欲界身離奪他命是欲界繫；非三界繫者，學、無學人八聖道所攝，離殺生正業。」（大正 26，96b6-10）

<sup>35</sup> 案：印順法師筆記中原作「餘毗曇通色繫（論主加不繫）」，但從《大智度論》內容看來，應該是「餘毗曇通不繫（論主加色繫）」。

<sup>36</sup> 案：「復次，有人不受戒，而從生已來，不好殺生，或善或無記，是名無記。」這段文字是在討論善、惡、無記，依其文義似乎應移至前項「三性門」，而列於「復次，有人不從師受戒，而但心生自誓：我從今日不復殺生！如是不殺，或時無記」之後。

<sup>37</sup>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4（大正 26，96a6-97b22）。

<sup>38</sup> 參見《十住毘婆沙論》卷 14：「或共心生、或不共心生。何等是共心生？如行人見虫而作是念：我當身業遠離不傷害，是名離奪命善行共心生。何等是離殺生善不共心生？有人身不動、口不言，但心念：從今日不殺生，是名不共心生。又有人先遠離殺生，若睡、若覺，心緣餘事，於念念中不殺生，福常得增長，亦不共心生。」（大正 26，96b12-18）

<sup>39</sup> 〔丹注……戒〕十五字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55d，n.6）

修，二種證應證（丹注云：身證、慧證）<sup>41</sup>。思惟斷，一切欲界最後得；見斷、時斷，凡夫、聖人所得。是色法，或可見、或不可見法，或有對法、或無對法，有報法，有果法，有漏法，有為法，有上法（丹注云：非極故有上）<sup>42</sup>，非相應因。如是等分別，是名不殺戒。」

問曰：八直道中戒，亦不殺生，何以獨言「不殺生戒有報、有漏」？

答曰：此中但說受戒律儀法，不說無漏戒律儀。

復次，餘《阿毘曇》中言：「不殺法常不逐心行，非身口業，不隨心業行；或有報，或無報；〔非心相應法〕<sup>43</sup>，或有漏，或無漏。」是為異法，餘者皆同。

復有言：「諸佛賢聖不戲論諸法（丹注云：種種異說名為戲也）<sup>44</sup>，現前眾生各各惜命，是故佛言莫奪他命（155b）；奪他命，世世受諸苦痛。」

眾生有、無，後當說。<sup>45</sup>

#### 5、殺生之失，不殺之利<sup>46</sup>

問曰：人能以力勝人，并<sup>47</sup>國、殺怨，或田獵皮肉，所濟<sup>48</sup>處大；令<sup>49</sup>不殺生，得何等利？

答曰：

##### (1) 持戒不殺，得無所畏，安樂無怖

得無所畏，安樂無怖。我以無害於彼故，彼亦無害於我，以是故，無怖、無畏。好殺之人，雖復位極人王，亦不自安；如持戒之人，單行獨遊，無所畏難。

##### (2) 若不殺生，一切眾生皆樂依附

復次，好殺之人，有命之屬皆不喜見；若不好殺，一切眾生皆樂依附。

##### (3) 持戒不殺，其心安樂，若生人天，常得長壽，乃至得佛，住壽無量

復次，持戒之人，命欲終時其心安樂，無疑、無悔；若生天上、若在人中，常得長壽；是為得道因緣，乃至得佛，住壽無量。

<sup>40</sup> 二種修：即得修、行修（習修）。本未曾作，今始作，是為得修；前時已作，後時復作，是為行修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33（大正 25，305a）。

<sup>41</sup> 〔丹注……證〕七字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55d，n.7）

<sup>42</sup> 〔丹注……上〕八字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55d，n.8）

<sup>43</sup> 〔非心相應法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55d，n.11）

案：此處「非心相應法」之主張與《迦旃延子阿毘曇》相同，應刪除。

<sup>44</sup> 〔丹注……也〕十一字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55d，n.13）

<sup>45</sup> 參見釋厚觀、郭忠生合編，〈《大智度論》之本文相互索引〉，《正觀》（6），pp.32-33：《大智度論》卷 14（大正 25，163c7-164a），卷 18（大正 25，193c），卷 20（大正 25，210b27-211a11）。另可參考：1、《大品般若經》卷 8〈29 散花品〉（大正 8，279b12-23），2、《放光般若經》卷 6〈30 兩法兩品〉（大正 8，42c27-43a9），3、《光讚般若經》卷 10〈27 兩法寶品〉（大正 8，216a24-b7）。

<sup>46</sup> 殺生過患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<sup>47</sup> 并（ㄅㄨㄛˋ）：2.兼並，並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80）

<sup>48</sup> 濟（ㄑㄧˋ）：6.補益。7.增援，增加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90）

<sup>49</sup> 令=今【元】【明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55d，n.14）

**(4) 不殺之人，不受今生後世種種身心苦痛**

復次，殺生之人，今世、後世受種種身、心苦痛；不殺之人，無此眾難，是為大利。

**(5) 常思惟：「我自惜命愛身，彼亦如是」，增益悲心**

復次，行者思惟：「我自惜命、愛身，彼亦如是，與我何異？」以是之故，不應殺生。<sup>50</sup>

**(6) 殺生之人，眾人憎怨，常懷怖畏，死墮惡道，若出為人，常當短命**

復次，若人殺生者，為善人所訶、怨家所嫉；負他命故，常有怖畏，為彼所憎；死時心悔，當墮地獄，若畜生中；若出為人，常當短命。

**(7) 殺生得今後二世罪惡果報，亦非善相**

復次，假令後世無罪，不為善人所訶、怨家所嫉，尚不應故奪他命。何以故？善相之人所不應行，何況兩世有罪，弊惡果報！

**(8) 殺罪最重，不殺德第一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復次，殺為罪中之重。何以故？人有死急，不惜重寶，但以活命為先。

譬如賈客入海採寶，垂<sup>51</sup>出大海，其船卒壞，珍寶失盡，而自喜慶，舉手而言：「幾失大寶！」

眾人怪言：「汝失財物，裸形得脫，云何喜言幾失大寶？」

答言：「一切寶中，人命第一；人為命故求財，不為財故求命。」

以是故，佛說十不善道中，殺罪最在初；五戒中亦最在初。若人種種修諸福德，而無不殺生戒，則無所益。（155c）何以故？雖在富貴處生，勢力豪強而無壽命，誰受此樂？以是故，知諸餘罪中，殺罪最重；諸功德中，不殺第一。<sup>52</sup>世間中惜命為第一。何以知之？一切世人，甘受刑罰刑殘考掠以護壽命。

**(9) 不殺生為最大施，所得功德亦復無量**

復次，若有人受戒，心生<sup>53</sup>：「從今日不殺一切眾生。」是於無量眾生中，已以所愛重物施與，所得功德亦復無量。如佛說：「有五大施，何等五？一者、不殺生，是為最大施；不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飲酒，亦復如是。」<sup>54</sup>

**(10) 慈心不殺，水火不害，刀兵不傷，一切惡毒所不能中**

復次，行慈三昧，其福無量，水、火不害，刀、兵不傷，一切惡毒所不能中；以五大施故，所得如是。

**(11) 殺生有十罪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復次，三世十方中尊，佛為第一。如佛語難提迦優婆塞：「殺生有十罪，何等為十？一者、心常懷毒，世世不絕；二者、眾生憎惡，眼不喜見；三者、常懷惡念，思惟惡事；四者、眾生畏之，如見蛇虎；五者、睡時心怖，覺亦不安；六者、常有惡夢；七者、命終之時，狂怖惡死；八者、種短命業因緣；九者、身壞命終，墮泥梨中；

<sup>50</sup> 思惟不殺之理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<sup>51</sup> 垂：11.將近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077）

<sup>52</sup> 殺罪最重，不殺德第一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<sup>53</sup> 生+（口言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55d，n.21）

<sup>54</sup> 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20（大正 2，648a14-19），《佛說五大施經》（大正 16，813b-c）。

十者、若出為人，常當短命。」<sup>55</sup>

**(12) 一切有命皆自惜身，若自為身而殺眾生則傷慈愍**

復次，行者心念：「一切有命，乃至昆虫，皆自惜身；云何以衣服、飲食自為身故而殺眾生？」

**(13) 行者欲學大人行故，應行慈愍，持不殺戒，乃得成佛**

復次，行者當學大人法，一切大人中，佛為最大。何以故？一切智慧成就，十力具足，能度眾生，常行慈愍，持不殺戒，自致得佛，亦教弟子行此慈愍。行者欲學大人行故，亦當不殺。

**6、思惟不殺之理**

問曰：不侵我者，殺心可息；若為侵害、強奪、逼迫，是當云何？

答曰：

**(1) 應當量其輕重，知持戒為重，全身為輕**

應當量其輕重。若人殺己，先自思惟：「全戒利重？全身為重？破戒為失？喪身為失？」如是思惟已，知持戒為重，全身為輕。(156a) 若苟免全身，身何所得？是身名為老、病、死藪<sup>56</sup>，必當壞敗！若為持戒失身，其利甚重。

**(2) 應當思惟：捨命持戒，勝於毀禁全身百千萬倍不可為喻**

又復思惟：「我前後失身，世世無數，或作惡賊、禽獸之身，但為財利諸不善事；今乃得為持淨戒故，不惜此身，捨命持戒，勝於毀禁全身百千萬倍，不可為喻。如是定心，應當捨身以護淨戒。」<sup>57</sup>

如一須陀洹人，生屠殺家；年向成人，應當修其家業而不肯殺生。父母與刀并一口羊，閉著屋中而語之言：「若不殺羊，不令汝出、得見日月、生活飲食！」兒自思惟言：「我若殺此一羊，便當終為此業，豈以身故為此大罪？」便以刀自殺。父母開戶，見羊在一面立，兒已命絕。當自殺時，即生天上。<sup>58</sup>

若如此者，是為不惜壽命，全護淨戒。

如是等義，是名不殺生戒。

**(二) 不與取戒**

**1、不與取戒之定義**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4] p.63)

不與取者，知他物，生盜心，取物去離本處，物屬我，是名盜。若不作，是名不盜。

**2、助盜法**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4] p.63)

其餘方便計校<sup>59</sup>，乃至手捉未離地者，名助盜法<sup>60</sup>。

**3、屬他之物以盜心取，得盜罪**

財物有二種：有屬他，有不屬他。取屬他物，是為盜罪。

<sup>55</sup> 參見《分別善惡報應經》卷下(大正 1, 899b12-15),《佛說出家緣經》(大正 17, 736b12-17)。

<sup>56</sup> 藪(ム又V): 2.人或物聚集之所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, p.602)

<sup>57</sup> 捨命護不殺戒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4] p.65)

<sup>58</sup> 須陀洹後生不願殺羊而自殺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I019] p.434)

<sup>59</sup> 計校=校計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56d, n.3)

<sup>60</sup> 不與取及助盜法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4] p.63)

屬他物亦有二種：一者、聚落中，二者、空地。此二處物，盜心取，得盜罪。<sup>61</sup>若物在空地，當檢校<sup>62</sup>知是物近誰國？是物應當有屬，不應取。

如毘尼中說種種不盜，是名不盜相。

#### 4、思惟不盜之理

問曰：不盜有何等利？

答曰：

##### (1) 命依衣食等故活，若劫他財物，是名奪外命，智者所不為

人命有二種：一者、內，二者、外。若奪財物，是為奪外命。何以故？命依飲食、衣被等故活，若劫若奪，是名奪外命。如偈說：

「一切諸眾生，衣食以自活；若奪若劫取，是名劫奪命。」(156b)

以是事故，有智之人不應劫奪。

##### (2) 若劫奪他物，雖身充足，會亦當死，死墮惡道，他所不救

復次，當自思惟：「劫奪得物，以自供養，雖身充足，會亦當死；死入地獄，家室親屬，雖共受樂，獨自受罪，亦不能救。」已得此觀，應當不盜。

##### (3) 偷盜者為一切有物人中賊，一切諸國無不治罪

復次，是不與取有二種：一者、偷，二者、劫<sup>63</sup>。此二共名不與取。於不與取中，盜<sup>64</sup>為最重。何以故？一切人以財自活，而或穿踰<sup>65</sup>盜取，是最不淨。何以故？無力勝人，畏死盜取故。劫奪之中，盜為罪重，如偈說：

「飢餓身羸瘦，受罪大苦劇；他物不可觸，譬如大火聚。

若盜取他物，其主泣懊惱，假使天王等，猶亦以為苦。」

殺生人罪雖重，然於所殺者是賊，偷盜人於一切有物人中賊。

若犯餘戒，於異國中有不以為罪者；若偷盜人，一切諸國無不治罪。

#### 5、不與取有十罪，諸賢聖所不稱譽，善人行者所不為

問曰：劫奪之人，今世有人讚美其健，於此劫奪，何以不作？

答曰：不與而盜，是不善相；劫盜之中，雖有差降<sup>66</sup>，俱為不善。譬如美食雜毒，惡食雜毒，美惡雖殊，雜毒不異。亦如明闇蹈<sup>67</sup>火，晝夜雖異，燒足一也。

今世愚人，不識罪、福二世果報，無仁慈心，見人能以力相侵，強奪他財，讚以為強。諸佛賢聖，慈愍一切，了達三世殃禍不朽，所不稱譽。以是故，知劫盜之罪，俱為不善，善人行者之所不為。

<sup>61</sup> 《雜阿含經》卷 37 (1039 經)：「於他財物，聚落、空地，皆不離盜。」(大正 2，271b23)

<sup>62</sup> 檢校 (ㄐㄧㄣˇ ㄅㄧㄠˋ)：亦作“檢校”。查看，查視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，p.921)

<sup>63</sup> 劫：2.搶奪，強取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778)

<sup>64</sup> 盜：1.偷竊，劫掠。2.引申為用不正當的手段謀取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，p.1431)

<sup>65</sup> (1) 穿踰：見“穿窬”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435)

(2) 穿窬：亦作“穿踰”。1.挖牆洞和爬牆頭，指偷竊行為。2.指小偷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八)，p.435)

<sup>66</sup> 差(ㄔ)降：按等第遞降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976)

<sup>67</sup> 蹈(ㄉㄠˋ)：1.踩，踐踏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)，p.527)

如佛說：「不與取有十罪，何等為十？一者、物主常瞋；二者、重疑（丹注云：重罪人疑）<sup>68</sup>；三者、非行時<sup>69</sup>，不籌量；四者、朋黨<sup>70</sup>惡人，遠離賢善；五者、破善相；六者、得罪於官；七者、財物沒入；（156c）八者、種貧窮業因緣；九者、死入地獄；十者、若出為人，勤苦求財，五家所共；若王、若賊、若火、若水、若不愛子用，乃至藏埋亦失。」<sup>71</sup>

### （三）不邪淫戒

#### 1、邪淫戒相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邪淫者，若女人為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夫主、兒子、世間法、王法守護，若犯者，是名邪淫。若有雖不守護，以法為守；云何法守？一切出家女人，在家受一日戒，是名法守。若以力，若以財，若誑誘；若自有妻受戒、有娠<sup>72</sup>、乳兒、非道，如是犯者，名為邪淫。如是種種<sup>73</sup>乃至以華鬘與姪女為要<sup>74</sup>，如是犯者，名為邪淫。<sup>75</sup>如是種種不作，名為不邪淫。

#### ※ 因論生論：辨夫婦之正淫與邪淫

問曰：人守人瞋，法守破法，應名邪淫；人自有妻，何以為邪？

答曰：既聽受一日戒，墮於法中；本雖是婦，今不自在；過受戒時，則非法守。有娠婦人，以其身重，厭本所習，又為傷娠。

乳兒時姪其母，乳則竭；又以心著姪欲，不復護兒。

非道之處，則非女根，女心不樂，強以非理，故名邪淫。

是事不作，名為不邪淫。

#### ※ 若夫主不知，淫他人妻有何罪

問曰：若夫主不知、不見、不惱，他有何罪？

答曰：以其邪故；既名為邪，是為不正，是故有罪。

復次，此有種種罪過，夫妻之情，異身同體，奪他所愛，破其本心，是名為賊。復有重罪，惡名醜聲，為人所憎；少樂多畏，或畏刑戮，又畏夫主傍人所知；多懷妄語，聖人所呵，罪中之罪（丹注云：姪罪，邪淫破戒故，名罪中之罪）<sup>76</sup>。

<sup>68</sup> 〔丹注云重罪人疑〕－【宋】【石】，〔丹注云〕－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56d，n.20）

<sup>69</sup> 行時＝時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56d，n.21）

<sup>70</sup> 朋黨：1.指同類的人以惡相濟而結成的集團。後指因政見不同而形成的相互傾軋的宗派。2.謂結為朋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183）

<sup>71</sup> （1）不與取十罪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（2）參見《分別善惡報應經》卷下（大正 1，899b16-19），《佛說出家緣經》（大正 17，736b17-23）。

<sup>72</sup> 娠（尸ㄣ）：1.懷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359）

<sup>73</sup> 〔如是……種〕十二字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56d，n.26）

<sup>74</sup> 要（一么）：3.約請，邀請。4.約言。以明誓的方式就某事作出莊嚴的承諾或表示某種決心。5.指所訂立的誓約、盟約。11.和，會合。12.引申為迎合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753）

<sup>75</sup>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37（1039 經）：「行諸邪姪，若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、夫主、親族，乃至授花鬘者，如是等護，以力強干，不離邪姪。」（大正 2，271b23-25）

<sup>76</sup> 〔丹注……罪〕十五字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56d，n.27）

**2、思惟自制邪婬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**(1) 思惟我婦他妻，彼此無異；邪婬之人，破失今世、後世之樂**

復次，婬媿<sup>77</sup>之人，當自思惟：「我婦他妻，同為女人，骨肉情態，彼此無異，而我何為橫生惑心，隨逐邪意？邪婬之人，破失今世、後世之樂（好名善譽、身心安樂，今世得也；生天、得道、涅槃之利，後世得也）。」

**(2) 思惟若彼侵我妻，我則忿恚；恕己自制，故應不作**

復次，迴<sup>78</sup>己易處，以自制心：「若彼侵我妻（157a），我則忿恚；我若侵彼，彼亦何異？」恕己自制，故應不作。

**(3) 如佛所說，邪婬有十罪，後墮地獄，不急避之，禍害將及**

復次，如佛所說：「邪婬之人，後墮劍樹地獄，眾苦備受；得出為人，家道不穆<sup>79</sup>，常值婬婦、邪僻殘賊。邪婬為患，譬如蝮蛇，亦如大火，不急避之，禍害將及！」如佛所說：「邪婬有十罪：一者、常為所婬夫主欲危害之；二者、夫婦不穆，常共鬪諍；三者、諸不善法日日增長，於諸善法日日損減；四者、不守護身，妻子孤寡；五者、財產日耗；六者、有諸惡事，常為人所疑；七者、親屬、知識所不愛憐；八者、種怨家業因緣；九者、身壞命終，死入地獄；十者、若出為女人，多人共夫；若為男子，婦不貞潔。」<sup>80</sup>

如是等種種因緣不作，是名不邪婬。

**(四) 不妄語戒**

**1、妄語相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妄語者，不淨心，欲誑<sup>81</sup>他，覆隱實，出異語，生口業，是名妄語。

妄語之罪，從言聲相解生<sup>82</sup>；若不相解，雖不實語，無妄語罪。

是妄語，知言不知，不知言知；見言不見，不見言見；聞言不聞，不聞言聞——是名妄語。

若不作，是名不妄語。

**2、妄語之失、實語之利**

問曰：妄語有何等罪？

答曰：

**(1) 妄語之失**

妄語之人，先自誑身，然後誑人；以實為虛，以虛為實，虛實顛倒，不受善法。譬如覆瓶，水不得入。妄語之人，心無慚愧，閉塞天道、涅槃之門。觀知此罪，是故不作。

<sup>77</sup> 媿=洩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56d，n.28）

洩（一、ㄨ）：1.放蕩，放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085）

<sup>78</sup> 迴：2.旋轉，翻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769）

<sup>79</sup> 穆（ㄇㄨˋ）：5.和睦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49）

<sup>80</sup> （1）邪婬十罪。（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（2）參見《分別善惡業報經》卷下（大正 1，899b19-23），《佛說出家緣經》（大正 17，736b23-28）。

<sup>81</sup> 誑（ㄑㄩㄢˋ）：1.惑亂，欺騙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237）

<sup>82</sup> 解生=生解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57d，n.4）

**(2) 實語之利**

復次，觀知實語，其利甚廣，實語之利，自從已出，甚為易得，是為一切出家人力。如是功德，居家、出家人，共有此利，善人之相。

復次，實語之人，其心端直；其心端直，易得免苦。譬如稠林<sup>83</sup>曳<sup>84</sup>木，直者易出。

**3、人何故妄語**

問曰：若妄語有如是罪，人何以故妄語？

答曰：

**(1) 愚人少智，遭事苦厄，為求脫困，不知罪報故妄語**

有人愚癡少智，(157b) 遭事苦厄，妄語求脫；不知事發<sup>85</sup>今世得罪，不知後世有大罪報。

**(2) 三毒多故妄語**

復有人雖知妄語罪，慳貪、瞋恚、愚癡多故，而作妄語。

**(3) 求人過失，妄證人罪故妄語**

復有人雖不貪恚，而妄證人罪，心謂實爾，死墮地獄。

如提婆達多弟子俱伽離，常求舍利弗、目犍連過失。<sup>86</sup>是時，二人夏安居竟，遊行諸國，值天大雨，到陶作家，宿盛陶器舍。此舍中先有一女人在闇中宿，二人不知。此女人其夜夢失不淨，晨朝趣水澡洗。是時，俱伽離偶行見之。俱伽離能相，知人交會情狀，而不知夢與不夢。

是時，俱伽離顧語弟子：「此女人昨夜與人情通。」即問女人：「汝在何處臥？」

答言：「我在陶師屋中寄宿。」

又問：「共誰？」答言：「二比丘。」

是時，二人從屋中出，俱伽離見已，又以相驗之，意謂二人必為不淨。先懷嫉妬，既見此事，遍諸城邑聚落告之；次到祇洹唱此惡聲。

於是中間，梵天王來欲見佛。佛入靜室，寂然三昧；諸比丘眾，亦各閉房三昧，皆不可覺。即自思惟：「我故來見佛，佛入三昧，且欲還去。」

即復念言：「佛從定起，亦將不久，於是小住。」到俱伽離房前，扣其戶而言：「俱伽離！俱伽離！舍利弗、目犍連心淨柔軟，汝莫謗之而長夜受苦！」

俱伽離問言：「汝是何人？」答言：「我是梵天王。」

問言：「佛說汝得阿那含道，汝何以故來？」

梵王心念而說偈言：「無量法欲量，不應以相取；無量法欲量，是野人<sup>87</sup>覆沒！」

說此偈已，到佛所，具說其事<sup>88</sup>。

<sup>83</sup> 稠（彳又ノ）林：密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03）

<sup>84</sup> 曳（一ㄗㄨㄛˋ）：1.牽引，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578）

<sup>85</sup> 發：13.顯現，顯露。28.揭露，暴露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540）

<sup>86</sup> 俱伽離謗舍利目二人，梵天王教偈，死墮地獄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9〕p.434）參見 Lamotte (1949, p.806, n.2)：《雜寶藏經》卷 3（大正 4，461a-b）；《出曜經》卷 10（大正 4，664b-665b）；《鼻奈耶》卷 4（大正 24，868b）。

<sup>87</sup> 野人=人為【宮】。（大正，25，157d，n.10）

佛言：(157c)「善哉！善哉！快說此偈！」爾時，世尊復說此偈：

「無量法欲量，不應以相取；無量法欲量，是野人覆沒！」

梵天王聽佛說已，忽然不現，即還天上。<sup>89</sup>

爾時，俱伽離到佛所，頭面禮佛足，却住一面。

佛告俱伽離：「舍利弗、目犍連心淨柔軟，汝莫謗之而長夜受苦！」

俱伽離白佛言：「我於佛語不敢不信，但自目見了了，定知二人實行不淨。」

佛如是三呵，俱伽離亦三不受，即從坐起而去。還其房中，舉身生瘡，始如芥子，漸大如豆、如棗、如椀<sup>90</sup>，轉大如菰<sup>91</sup>，翕然<sup>92</sup>爛壞，如大火燒，叫喚<sup>93</sup>哭<sup>94</sup>，其夜即死，入大蓮華地獄。

有一梵天夜來白佛：「俱伽離已死。」復有一梵天言：「墮大蓮華地獄。」

其夜過已，佛命僧集而告之言：「汝等欲知俱伽離所墮地獄壽命長短不？」

諸比丘言：「願樂欲聞！」

佛言：「有六十斛<sup>95</sup>胡麻<sup>96</sup>，有人過百歲取一胡麻，如是至盡，阿浮陀地獄<sup>97</sup>中壽故未盡。二十阿浮陀地獄中壽，為一尼羅浮陀地獄中壽；如二十尼羅浮陀地獄中壽，為一阿羅邏地獄中壽；二十阿羅邏地獄中壽，為一阿婆婆地獄中壽；二十阿婆婆地獄中壽，為一休休地獄中壽；二十休休地獄中壽，為一漚<sup>98</sup>波羅地獄中壽；二十漚波羅地獄中壽，為一分陀梨迦地獄中壽；二十分陀梨迦地獄中壽，為一摩訶波頭摩地獄中壽。俱伽離墮是摩訶波頭摩地獄中，出其大舌，以百<sup>99</sup>釘釘之，五百具犁<sup>100</sup>耕之。」

爾時，世尊說此偈言：(158a)

「夫士之生<sup>101</sup>，斧在口中；所以斬身，由其惡言。

應呵而讚，應讚而呵；口集諸惡，終不見樂！

心、口業生惡，墮尼羅浮獄；具滿百千世，受諸毒苦痛。

<sup>88</sup> 事=意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57d, n.12)

<sup>89</sup>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807, n.5): Samyutta (《相應部》) I, pp.148-149; 《雜阿含經》卷 44 (1193 經) (大正 2, 323b-c); 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5 (106 經) (大正 2, 411b-c)。

<sup>90</sup> (1) 椀=柶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，=柶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57d, n.13)

(2) 柶(ㄉㄨㄛˋ): 5.通“柶”。果名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, p.1515)

<sup>91</sup> 菰(《ㄨㄩˊ》): 2.同“瓜”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五), p.3194)

<sup>92</sup> 翕(ㄒ一)然: 4.忽然; 突然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, p.653)

<sup>93</sup> 嗥(ㄉㄠˋ): 同“嗥”。1.吼叫。(嗥《漢語大詞典》(三), p.465)

<sup>94</sup> 嗥哭=號咷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57d, n.14)

<sup>95</sup> 斛(ㄉㄠˋ): 1.量器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七), p.338)

<sup>96</sup> 胡麻: 1.即芝麻。相傳漢張騫得其種於西域，故名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, p.1214)

<sup>97</sup> 阿浮陀地獄、尼羅浮陀地獄、阿羅邏地獄、阿婆婆地獄、休休地獄、漚波羅地獄、分陀梨迦地獄、摩訶波頭摩地獄，此為八寒地獄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6:「八寒水地獄者：一名頽浮陀(少多有孔)，二名尼羅浮陀(無孔)，三名阿羅羅(寒戰聲也)，四名阿婆婆(亦患寒聲)，五名睺睺(亦是患寒聲)，六名漚波羅(此地獄外壁似青蓮花也)，七名波頭摩(紅蓮花，罪人生中受苦也)，八名摩訶波頭摩，是為八。」(大正 25, 176c24-177a3)

<sup>98</sup> 漚(ㄨㄠˋ): 長時間浸泡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, p.74)

<sup>99</sup> (五)+百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57d, n.18)

<sup>100</sup> 犁: 1.耕地翻土的農具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六), p.269)

<sup>101</sup> 夫士之生=夫世之士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58d, n.1)

若生阿浮陀，具滿三十<sup>102</sup>六；別更有五<sup>103</sup>世，皆受諸苦毒。

心依邪見，破賢聖語；如竹生實，自毀其形。」<sup>104</sup>

如是等心生疑謗，遂至決定，亦是妄語。妄語人，乃至佛語而不信受，受罪如是！以是故，不應妄語。

#### (4) 未知慎口故妄語

復次，如佛子羅睺羅，其年幼稚，未知慎口。人來問之：「世尊在不？」詭<sup>105</sup>言：「不在。」若不在時，人問羅睺羅：「世尊在不？」詭言：「佛在。」有人語佛；佛語羅睺羅：「澡槃取水，與吾洗足！」洗足已，語羅睺羅：「覆此澡槃！」如勅即覆。

佛言：「以水注之！」注已，問言：「水入中不？」答言：「不入！」

佛告羅睺羅：「無慚愧人，妄語覆心，道法不入，亦復如是！」<sup>106</sup>

#### 4、妄語有十罪

如佛說：「妄語有十罪，何等為十？一者、口氣臭；二者、善神遠之，非人得便；三者、雖有實語，人不信受；四者、智人語議，常不參豫<sup>107</sup>；五者、常被誹謗，醜惡之聲，周聞天下；六者、人所不敬，雖有教勅<sup>108</sup>，人不承<sup>109</sup>用；七者、常多憂愁；八者、種誹謗業因緣；九者、身壞命終，當墮地獄；十者、若出為人，常被誹謗。」<sup>110</sup>

如是種種不作，是為不妄語，名口善律儀。

#### (五) 不飲酒戒

##### 1、酒戒相 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4] p.63)

不飲酒者，酒有三種：一者、穀酒，二者、果酒，三者、藥草酒。

果酒者，蒲桃、阿梨咤樹果，如是等種種，名為果酒。

藥草酒者，(158b) 種種藥草，合和米麴<sup>111</sup>、甘蔗汁中，能變成酒；同蹄畜乳酒，一切乳熱者，可中作酒。

略說若乾、若濕，若清、若濁，如是等能令人心動放逸，是名為酒。

<sup>102</sup> 十=千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58d, n.3)

<sup>103</sup> 五=三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58d, n.4)

<sup>104</sup> 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48 (1278 經) (大正 2, 351b-352a)，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14 (276 經) (大正 2, 470a-b)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2 (大正 2, 603b-c)。

<sup>105</sup> 詭 (《又ㄨ》): 3.欺詐，假冒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187)

詭言：1.假稱，謊稱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十一)，p.189)

<sup>106</sup> 佛誡羅睺羅妄語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I019] p.434)

參見《中阿含經》卷 3 (14 經)《羅云經》(大正 1, 436a-437b)，《出曜經》卷 11 (大正 4, 668a)，《法句譬喻經》卷 3 (大正 4, 599c-600a)。

<sup>107</sup> 參豫 (《又ㄨ》): 見“參與”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848)

參與：預聞而參議其事；介入，參加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二)，p.846)

<sup>108</sup> 教勅：教誡，教訓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五)，p.449)

<sup>109</sup> 承：2.接受，承受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770)

<sup>110</sup> (1) 妄語十罪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A034] p.63)

(2) 參見《分別善惡報應經》卷下 (大正 1, 899c23-26)，《佛說出家緣經》(大正 17, 736b28-c5)。

<sup>111</sup> 麴 (《又ㄨ》) = 麴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5, 158d, n.9)

一切不應飲，是名不飲酒。

**2、酒有三十五失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3）

問曰：酒能破冷益身，令心歡喜，何以不飲？

答曰：益身甚少，所損甚多，是故不應飲。譬如美飲，其中雜毒，是何等毒？如佛語難提迦優婆塞：「酒有三十五失。何等三十五？

一者、現世財物虛竭，何以故？人飲酒醉，心無節限，用費無度故；二者、眾病之門；三者、鬪諍之本；四者、裸露無恥；五者、醜名惡聲，人所不敬；六者、覆沒智慧；七者、應所得物而不得，已所得物而散失；八者、伏匿<sup>112</sup>之事，盡向人說；九者、種種事業，廢不成辦；十者、醉為愁本，何以故？醉中多失，醒已慚愧、憂愁；十一者、身力轉少；十二者、身色壞；十三者、不知敬父；十四者、不知敬母；十五者、不敬沙門；十六者、不敬婆羅門；十七者、不敬伯、叔及尊長，何以故？醉悶怳<sup>113</sup>惚<sup>114</sup>無所別故；十八者、不尊敬佛；十九者、不敬法；二十者、不敬僧；二十一者、朋黨惡人；二十二者、踈遠賢善；二十三者、作破戒人；二十四者、無慚、無愧；二十五者、不守六情；二十六者、縱色放逸；二十七者、人所憎惡，不喜見之；二十八者、貴重親屬及諸知識所共擯棄；二十九者、行不善法；三十者、棄捨善法；三十一者、明人、智士所不信用，何以故？酒放逸故；三十二者、遠離涅槃；三十三者、種狂癡因緣；三十四者、身壞命終，墮惡道泥梨中；三十五者、若得為人，(158c)所生之處，常當狂駘<sup>115</sup>。」<sup>116</sup>

如是等種種過失，是故不飲。如偈說：

「酒失覺知相，身色濁而惡，智心動而亂，慚愧已被劫。  
失念增瞋心，失歡毀宗族；如是雖名飲，實為飲死毒。  
不應瞋而瞋，不應笑而笑，不應哭而哭，不應打而打，  
不應語而語，與狂人無異；奪諸善功德，知愧者不飲。」

**〔六〕結五戒律儀**

如是四罪<sup>117</sup>不作，是身善律儀；妄語不作是口善律儀；名為優婆塞五戒律儀。

<sup>112</sup> 伏匿：隱藏，躲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184）

<sup>113</sup> 怳=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58d，n.14）

<sup>114</sup> （1）怳惚（ㄉㄨㄛˋ ㄅㄨˋ）：見“怳忽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476）

（2）怳忽：2.調知覺迷糊或神思不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476）

<sup>115</sup> 駘（ㄉㄞˋ）：愚，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847）

<sup>116</sup> （1）參見《分別善惡報應經》卷下（大正 1，899b26-c11）

（2）《佛說出家緣經》卷 1：「飲酒有三十五惡。何等三十五？<sup>(1)</sup> 散盡財賄；<sup>(2)</sup> 致眾苦患；<sup>(3)</sup> 怨諍增重；<sup>(4)</sup> 裸露形軀；<sup>(5)</sup> 惡名遐邇；<sup>(6)</sup> 慧明日減；<sup>(7)</sup> 應得不得；<sup>(8)</sup> 已得便失；<sup>(9)</sup> 顯揚惡事；<sup>(10)</sup> 要務頓發憂感之本；<sup>(11)</sup> 怳惚變沒；<sup>(12)</sup> 顏貌鄙惡；<sup>(13)</sup> 輕慢尊長；<sup>(14)</sup> 不知供養沙門、婆羅門；<sup>(15)</sup> 自於室家不辨尊卑；<sup>(16)</sup> 不宗敬佛；<sup>(17)</sup> 不崇大法；<sup>(18)</sup> 不敬事僧；<sup>(19)</sup> 返親惡人；<sup>(20)</sup> 遠離明能；<sup>(21)</sup> 崩墜邪道；<sup>(22)</sup> 無慚愧心；<sup>(23)</sup> 不護根門；<sup>(24)</sup> 昏荒婬欲；<sup>(25)</sup> 眾所不愛；<sup>(26)</sup> 人不喜見；<sup>(27)</sup> 德士宿舊咸來咎責；<sup>(28)</sup> 集造眾惡；<sup>(29)</sup> 要用之勢，不豫識任；<sup>(30)</sup> 智德隱避；<sup>(31)</sup> 像類不別；<sup>(32)</sup> 去泥洹遠；<sup>(33)</sup> 種狂惑業；<sup>(34)</sup> 身死命終生地獄中；<sup>(35)</sup> 設得為人，愚癡頑瞶。」（大正 17，736c5-15）

<sup>117</sup> 四罪：殺生、偷盜、邪婬、飲酒。

※ 因論生論：優婆塞無口三律儀之理由六義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）

問曰：若八種律儀及淨命，是名為戒；何以故優婆塞於口律儀中無三律儀及淨命？

答曰：白衣居家，受世間樂，兼修福德，不能盡行戒法，是故佛令持五戒。

復次，四種口業中，妄語最重。

復次，妄語心生故作；餘者或故作，或不故作。

復次，但說妄語，已攝三事。

復次，諸善法中，實為最大；若說實語，四種正語皆已攝得。

復次，白衣處世，當官理務，家業作使，是故難持不惡口法。

妄語故作，事重<sup>118</sup>故不應作。

（七）五戒五種受—五種優婆塞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）

是五戒有五種受，名五種優婆塞：一者、一分行優婆塞，二者、少分行優婆塞，三者、多分行優婆塞，四者、滿行優婆塞，五者、斷婬優婆塞。

一分行者，於五戒中受一戒，不能受持四戒。

少分行者，若受二戒、若受三戒。

多分行者，受四戒。

滿行者，盡持五戒。

斷婬者，受五戒已，師前更作自誓言：我於自婦不復行婬。

是名五戒。如佛偈說：（159a）

「不殺亦不盜，亦不有邪婬，實語不飲酒，正命以淨心。

若能行此者，二世憂畏除，戒福恒隨身，常與天人俱。

世間六時華，榮曜<sup>119</sup>色相發，以此一歲華，天上一日具。

天樹<sup>120</sup>自然生，花鬘及瓔珞，丹葩<sup>121</sup>如燈照，眾色相間錯。

天衣無央<sup>122</sup>數，其色若干種，鮮白映天日，輕密無間<sup>123</sup>壘<sup>124</sup>；

金色映繡<sup>125</sup>文，斐亶<sup>126</sup>如雲氣，如是上妙服，悉從天樹出。

明珠天耳璫<sup>127</sup>，寶璫<sup>128</sup>曜手足，隨心所好愛<sup>129</sup>，亦從天樹出。

金華琉璃莖，金剛為華鬘，柔軟香芬熏，悉從寶池出。

琴瑟箏篴<sup>130</sup>，七寶為技飾，器妙故音清，皆亦從樹出。

<sup>118</sup> 事重=重事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58d，n.17）

<sup>119</sup> 榮曜：亦作“榮耀”。1.花木茂盛鮮艷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232）

<sup>120</sup> 參見 Lamotte（1949，p.882，n.2）：此即下文所稱之波利質多樹（Parijātaka）。

<sup>121</sup> 丹葩（ㄉㄢ ㄩ）：紅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687）

<sup>122</sup> 無央：1.無窮盡。2.猶無數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05）

<sup>123</sup> 間（ㄐㄩㄢ ㄩ）：間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73）

間或：亦作“間或”。偶爾，有時候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80）

<sup>124</sup> 壘=隴【宋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59，n.1）

壘：2.高丘，高地。3.田埂，田間稍稍高起的小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242）

輕密無間壘：形容天衣輕柔密實平順，沒有不平隆起的縐褶。

<sup>125</sup> 映繡=照文繡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59d，n.2）

<sup>126</sup> 斐亶（ㄈㄟ ㄩㄢ）：亦作“斐亶”。文彩絢麗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548）

<sup>127</sup> 耳璫（ㄉㄨㄥ）：即耳珠。1.婦女的耳飾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652）

<sup>128</sup> 璫（ㄉㄨㄥ）：同“璫”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二），p.1121）

<sup>129</sup> 愛=服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5，159d，n.3）

波[（七/示）\*（入/米）]質妬樹，天上樹中王，在彼歡喜園，一切無有比。  
持戒為耕田，天樹從中出，天廚甘露味，飲食除飢渴。  
天女無監礙<sup>131</sup>，亦無妊身<sup>132</sup>難，嬉<sup>133</sup>怡<sup>134</sup>縱逸樂，食無便利患。  
持戒常攝心，得生自恣地，無事亦無難，常得肆<sup>135</sup>樂志<sup>136</sup>。  
諸天得自在，憂苦不復生，所欲應念至，身光照幽冥。  
如是種種樂，皆由施與戒，（159b）若欲得此報，當勤自勉勵！」

※ 因論生論：尸羅波羅蜜當得成佛，何故卻讚天福

問曰：今說尸羅波羅蜜，當以成佛，何以故乃<sup>137</sup>讚天福？

答曰：

1、先讚戒福，令人持戒，能持戒已，立大誓願，得至佛道

佛言三事必得報果不虛：布施得大富，持戒生好處，修定得解脫。<sup>138</sup>若單行尸羅，得生好處；若修定、智慧、慈悲和合，得三乘道。今但讚持戒現世功德，名聞、安樂後世得報，如偈所讚。譬如小兒，蜜塗苦藥，然後能服；今先讚戒福，然後人能持戒。能持戒已，立大誓願，得至佛道，是為尸羅生尸羅波羅蜜。

2、世人若聞天樂，易受行尸羅，後聞天上無常，更求解脫，乃至依尸羅波羅蜜得至佛道

又以一切人皆著樂，世間之樂天上為最。若聞天上種種快樂，便能受行尸羅；後聞天上無常，厭患心生，能求解脫；更聞佛無量功德，若慈悲心生，依尸羅波羅蜜得至佛道。

以是故，雖說尸羅報無咎。

三、八戒（一日戒）

（一）受持八戒，得福甚多

問曰：白衣居家，唯此五戒，更有餘法耶？

答曰：有一日戒<sup>139</sup>，六齋日持，功德無量；若十二月一日至十五日，受持此戒，其福

<sup>130</sup> 箜篌（ㄅㄨㄛ ㄉㄨㄛ ㄉㄨㄛ）：古代撥弦樂器名。有豎式和臥式兩種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206）

<sup>131</sup> 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9：「監礙（古文作[堅-土+言]，同公衫反，《方言》監，察也。言婦人有三監五礙者。」（大正 54，362b18）[堅-土+言]=譬【甲】。（大正 54，362d，n.3）

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23：「為誰守護（護謂三護，亦曰三監。女人志弱故藉三護：幼小父母護，適人夫婿護。今此通問故言誰也。監護之文，經書懸合耳也。」（大正 54，455a16-17）

〔宋〕知禮述，《金光明經文句記》卷 1：「女人志弱故藉三護：幼小父母護，適人夫婿護，夫死子息護。」（大正 39，95a14-15）

《大智度論》卷 56：「女人有五礙：不得作釋提桓因、梵王、魔王、轉輪聖王、佛。」（大正 25，459a6-7）

<sup>132</sup> 妊身：懷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303）

<sup>133</sup> 嬉=熙【元】【明】。（大正 25，159d，n.6）

<sup>134</sup> 嬉怡：和悅，喜悅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407）

<sup>135</sup> 肆（ㄌㄨㄛˋ）：2.不受拘束，縱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244）

<sup>136</sup> 樂志：愉悅心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288）

<sup>137</sup> 乃：5.副詞。卻。6.副詞。竟然，居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626）

<sup>138</sup> 布施——得大福

三事得果不虛——持戒——生好處

└ 修定——得解脫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27〕p.51）

<sup>139</sup> 參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5（大正 2，624b-626a）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4（大正 27，647b）。

甚多。

**(二) 受一日戒法(八戒)**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)

問曰：云何受一日戒？

答曰：受一日戒法，長跪合掌，應如是言：「我某甲今一日一夜，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！」如是二、如是三歸依。

「我某甲歸依佛竟、歸依法竟、歸依僧竟。」如是二、如是三歸依竟。

「我某甲若身業不善，若口業不善，若意業不善，貪欲、瞋恚、愚癡故。若今世，若過世，有如是罪，今日誠心懺悔。身清淨，口清淨，心清淨，受行八戒，是則布薩<sup>140</sup> (秦言共住<sup>141</sup>)。

如諸佛盡壽不殺生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殺生亦如是；

如諸佛盡壽不盜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盜亦如是；

如諸佛盡壽不婬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婬亦如是；(159c)

如諸佛盡壽不妄語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妄語亦如是；

如諸佛盡壽不飲酒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飲酒亦如是；

如諸佛盡壽不坐高大床上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坐高大床上亦如是；

如諸佛盡壽不著花瓔珞、不香塗身、不著香熏衣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著花瓔珞、不香塗身、不著香熏衣亦如是；

如諸佛盡壽不自歌舞作樂、亦不往觀聽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自歌舞作樂、不往觀聽亦如是。

已受八戒，如諸佛盡壽不過中食，我某甲一日一夜不過中食亦如是。

我某甲受行八戒，隨學諸佛法，名為布薩。願持是布薩福報，願生生不墮三惡八難。我亦不求轉輪聖王、梵、釋天王世界之樂；願諸煩惱盡，逮得薩婆若，成就佛道。」

**※ 因論生論：受五戒法** (印順法師,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)

問曰：云何受五戒？

答曰：受五戒法，長跪合掌言：「我某甲，歸依佛、歸依法、歸依僧！」如是二、如是三。

「我某甲歸依佛竟、歸依法竟、歸依僧竟。」如是二、如是三。

「我是釋迦牟尼佛優婆塞，證知我、我某甲，從今日盡壽歸依。」

戒師應言：「汝優婆塞聽！是多陀阿伽度、阿羅呵、三藐三佛陀，知人見人，為優婆塞說五戒如是，是汝盡壽持！何等五？

<sup>140</sup> (1) 參見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65：「布薩(此訛略也，應云鉢羅帝提舍邪寐，此云我對說謂相向說罪也，舊云淨住者，義翻也)。(大正 54, 738c18)

(2) 印順法師,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p.107：「布薩的原語為：poṣadha, upāvasa, upavāsathaposatha, uposatha 等；音譯作逋沙他、褒灑陀、優波婆沙等。玄奘譯義為『長養』，義淨譯義為『長養淨』。《根本薩婆多部律攝》，釋為『長養善法，持自心故』；『增長善法，淨除不善。』(大正 24, 529a12-16) 與《毘尼母經》的『斷名布薩……清淨名布薩』(卷 3 (大正 24, 814b))，大意相同。古代意譯為『齋』最為適當！『洗心曰齋』，本為淨化自心的意思。佛法本以八支具足為布薩(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6 (大正 2, 625b-c))；但布薩源於古制，與斷食有關，所以不非時食，在八關齋戒中，受到重視。」

<sup>141</sup> 共住=善宿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59d, n.13)

盡壽不殺生，是優婆塞戒，是中盡壽不應故殺生；是事若能，當言諾<sup>142</sup>。  
盡壽不盜，是優婆塞戒，是中盡壽不應盜；是事若能，當言諾。  
盡壽不邪淫，是優婆塞戒，是中盡壽不應邪淫；是事若能，當言諾。  
盡壽不妄語，是優婆塞戒，是中盡壽不應妄語；是事若能，當（160a）言諾。  
盡壽不飲酒，是優婆塞戒，是中盡壽不應飲酒；是事若能，當言諾。  
是優婆塞五戒，盡壽受持。  
當供養三寶：佛寶、法寶、比丘僧寶，勤修福業，以求<sup>143</sup>佛道！」

### （三）何故於六齋日受八戒

問曰：何以故六齋日受八戒、修福德？

答曰：

#### 1、六齋日諸天下世觀察，若布施、持戒、孝順父母多者，諸天歡喜

是日惡鬼逐人，欲奪人命，疾病、凶衰，令人不吉。是故劫初聖人教人持齋，修善、作福，以避凶衰。是時，齋法不受八戒，直以一日不食為齋。

後佛出世，教語之言：「汝當一日一夜，如諸佛持八戒，過中不食，是功德將人至涅槃。」

如《四天王經》<sup>144</sup>中佛說：月六齋日，使者太子及四天王，自下觀察眾生，布施、持戒、孝順父母少者，便上忉利，以啟帝釋；<sup>145</sup>帝釋、諸天心皆不悅，言：「阿修羅種多，諸天種少。」若布施、持戒、孝順父母多者，諸天、帝釋心皆歡喜，說言：「增益天眾，減損阿修羅。」

是時，釋提婆那民見諸天歡喜。說此偈言：

「六日神足月，受持清淨戒；是人壽終後，功德必如我！」

佛告諸比丘：「釋提桓因不應說如是偈。所以者何？釋提桓因三<sup>146</sup>衰、三毒未除<sup>147</sup>，云何妄言持一日戒，功德福報必得如我？若受持此戒，必<sup>148</sup>應如佛，是則實說。」諸大尊天歡喜因緣故，得福增多。

#### 2、六齋日惡鬼害人，若人持齋受戒行善，則惡鬼遠去，住處安隱

復次，此六齋日，惡鬼害人，惱亂一切，若所在丘聚，郡縣<sup>149</sup>、國邑<sup>150</sup>，有持齋受戒

<sup>142</sup> 諾：表示同意、遵命的答應聲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274）

<sup>143</sup>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來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求」（第 14 冊，511c12）。

<sup>144</sup> 參見 Lamotte（1949, p.832, n.2）：此經在多部漢譯《阿含經》內均有收錄：《長阿含經》卷 20（30 經）《世記經》（大正 1, 134b14-135b7）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40（1117 經）（大正 2, 295c-296a）；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 3（46 經）（大正 2, 389a-b）；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6（24 高幢品）（大正 2, 624b-625a）；《立世阿毘曇論》卷 2（8 天住處品）（大正 32, 184b9-185b13）所引用。

<sup>145</sup> 六齋日諸天下世觀察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9〕p.433）

<sup>146</sup> 三＝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, 160d, n.6）

<sup>147</sup> 參見 Lamotte（1949, p.834, n.2）：根據《四天王經》之說明，五衰是生、老、死、憂、悲，以及貪、瞋、癡三毒。不過，此處所謂之「五衰」很可能是指等第較下之天眾，在將死之前及死時所呈現之五種現象；見《俱舍論》卷 10：「復有五種大衰相現。一者、衣染埃塵，二者、花鬢萎悴，三者、兩腋汗出，四者、臭氣入身，五者、不樂本座。」（大正 29, 56c5-7）

<sup>148</sup>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心」，今依《高麗藏》作「必」（第 14 冊，512a10）。

<sup>149</sup> 郡：1.古代地方行政區劃名。周制縣大郡小，戰國時逐漸變為郡大於縣。秦滅六國，正式建立郡縣制，以郡統縣。漢因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628）

<sup>150</sup> 國邑：1.國都。2.城邑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635）

行善人者，以此因緣，惡鬼遠去，住處安隱。  
以是故，六日持齋受戒，得福增多。

**※ 何故諸惡鬼神輩以此六日惱害於人？**

問曰：何以故諸惡鬼神輩，以此六日惱害於人？

答曰：《天地本起經》<sup>151</sup>說：劫初成時，有異梵天王子諸鬼神父，(160b) 修梵志苦行，滿天上十二歲，於此六日，割肉、出血以著火中。以是故，諸惡鬼神於此六日輒有勢力。

**※ 諸鬼神父何故於此六日割身肉血以著火中？**

問曰：諸鬼神父，何以於此六日割身肉、血以著火中？

答曰：

**(1) 第一說**

諸神中摩醯首羅神最大第一，諸神皆有日分。

摩醯首羅一月有四日分：八日、二十三日、十四日、二十九日。

餘神一月有二日分：月一日、十六日，月二日、十七日。

其十五日、三十日，屬一切神。

摩醯首羅為諸神主，又得日多故，數其四日為齋；二日是一切諸神日，亦數以為齋。是故諸鬼神於此六日，輒有力勢。

**(2) 第二說**

復次，諸鬼神父，於此六日割肉、出血以著火中；過十二歲已，天王來下，語其子言：「汝求何願？」答言：「我求有子！」

天王言：「仙人供養法，以燒香、甘果諸清淨事；汝云何以肉、血著火中，如罪惡法？汝破善法，樂為惡事，令汝生惡子，噉肉、飲血。」

當說是時，火中有八大鬼出，身黑如墨，髮黃、眼赤，有大光明。一切鬼神，皆從此八鬼生。以是故，於此六日，割身肉、血以著火中而得勢力。

**3、佛法中日無分好惡**

如佛法中，日無好、惡，隨世惡日因緣故，教持齋受八戒。

**四、五戒與八戒之勝劣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）

問曰：五戒、一日戒，何者為勝？

答曰：

**(一) 有因緣故，二戒俱等；五戒終身持而戒少，八戒時少而戒多**

有因緣故，二戒俱等；但五戒終身持，八戒一日持。又，五戒常持，時多而戒少；一日戒，時少而戒多。

**(二) 若無大心，雖復終身持戒，不如有大心人一日持戒**

復次，若無大心，雖復終身持戒，不如有大心人一日持戒也。譬如軟夫為將，雖復將兵終身，智勇不足，卒<sup>152</sup>無功名；若如英雄奮發，禍亂立定，一日之勳，功蓋天下。(160c)

<sup>151</sup>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835, n.1)：《天地本起經》其中之一收錄在《長阿含經》卷 18 (30 經)《世記經》(大正 1, 114b-149c)，另外三部是獨立之譯本：《大樓炭經》，《起世經》，《起世因本經》。

<sup>152</sup> 卒：3.終於，最後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一)，p.876)

是二種戒，名居家優婆塞法。

**五、居家持戒四種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；〔1079〕p.480）

居家持戒，凡有四種：有下、中、上，有上上。

**（一）下人持戒**

下人持戒，為今世樂故；或為怖畏，稱譽、名聞故；或為家法，曲隨他意故；或避苦役<sup>153</sup>，求離危難故——如是種種，是下人持戒。

**（二）中人持戒**

中人持戒，為人中富貴，歡娛適意；或期後世福樂，剋己<sup>154</sup>自勉，為苦日少，所得甚多——如是思惟，堅固持戒。譬如商人，遠出深入，得利必多；持戒之福，令人受後世福樂，亦復如是。

**（三）上人持戒**

**1、為涅槃、知諸法無常、欲求離苦、常樂無為故持戒**

上人持戒，為涅槃故，知諸法一切無常故，欲求離苦、常樂無為故。

**2、戒為諸善根本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）

復次，持戒之人，其心不悔，心不悔故得喜樂，得喜樂故得一心，得一心故得實智，得實智故得厭心，得厭心故得離欲，得離欲故得解脫，得解脫故得涅槃<sup>155</sup>——如是持戒為諸善法根本。

**3、戒為八正道初門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）

復次，持戒為八正道初門，入道初門，必至涅槃。

〈釋初品中讚尸羅波羅蜜義第二十三〉  
（大正 25，160c17-161c22）

**※ 因論生論：云何戒為八正道初門**

問曰：如八正道，正語、正業在中，正見、正行在初，今何以言「戒為八正道初門」？

答曰：以數言之，大者為始；正見最大，是故在初。

復次，行道故，以見為先；諸法次第，故戒在前。譬如作屋，棟梁雖大，以地為先。

**（四）上上人持戒**

上上人持戒，憐愍眾生，為佛道故；以知諸法，求實相故，不畏惡道，不求樂故——如是種種，是上上人持戒。

<sup>153</sup> 役 = 伎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60d，n.12）

<sup>154</sup> 剋（ㄎㄛˋ）己：克制自己，嚴格要求自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688）

<sup>155</sup> 《中阿含經》卷 10（41 經）《何義經》（大正 1，485a13），《中阿含經》卷 10（43 經）《不思經》（大正 1，485b19-20）。

**〔五〕結**

是四總名優婆塞戒。

**六、四種出家戒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；〔I079〕p.480）

出家戒亦有四種：一者、沙彌、沙彌尼戒，二者、式叉摩那戒，三者、比丘尼戒，四者、比丘僧戒。

**七、釋疑：五戒能出離，何用出家戒疑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D019〕p.263）

問曰：若居家戒得生天上，得菩薩道，亦得至涅槃，復何用出家戒？<sup>156</sup>（161a）

答曰：

**〔一〕出家離俗，絕諸紛亂，一向專心，行道為易**

雖俱得度，然有難易。

居家生業種種事務，若欲專心道法，家業則廢；若欲專修家業，道事則廢；不取不捨，乃應行法，是名為難。若出家離俗，絕諸紛亂，一向專心，行道為易。

**〔二〕出家修戒定慧，行道為易**

復次，居家憤鬧，多事多務，結使之根，眾惡之府<sup>157</sup>，是為甚難。若出家者，譬如有人，出在空野無人之處而一其心，無思、無慮，內想既除，外事亦去。如偈說：

「閑坐林樹間，寂然滅眾惡；恬澹<sup>158</sup>得一心，斯樂非天樂。

人求富貴利，名衣好床褥；斯樂非安隱，求利無厭足。

納衣<sup>159</sup>行乞食，動止心常一；自以智慧眼，觀知諸法實。

種種法門中，皆以等觀入；解慧心寂然，三界無能及！」

以是故，知出家修戒，行道為易。

**〔三〕出家戒得無量善律儀故**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）

復次，出家修戒，得無量善律儀，一切具足滿。以是故，白衣等應當出家受具足戒。

**〔四〕出家樂法、修諸善法難故**

復次，佛法中，出家法第一難修。

如閻浮呬提梵志問舍利弗：「於佛法中何者最難？」<sup>160</sup>

舍利弗答曰：「出家為難！」

又問：「出家有何等難？」答曰：「出家樂法為難。」

「既得樂法，復何者為難？」「修諸善法難。」

以是故，應出家。

<sup>156</sup> 出家戒勝于在家戒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）

<sup>157</sup> 府：5.聚集之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213）

<sup>158</sup> 恬澹（去一弓ノ 勿弓、）：亦作“恬澹”。同“恬淡”。清靜淡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523）

<sup>159</sup> 納衣：2.即衲衣。取人棄去之布帛縫衲之僧衣。也稱百衲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759）  
衲（ㄋㄚˋ）：1.補，縫綴。3.僧衣。因其常用許多碎布拼綴而成，故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41）

<sup>160</sup> 閻浮呬提問舍利弗佛法何難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9〕p.433）

參見《雜阿含經》卷 18（490 經）（大正 2，126a）。

### （五）若人出家，魔王驚怖故

復次，若人出家時，魔王驚愁言：「此人諸結使欲薄，必得涅槃，墮僧寶數中。」

### （六）出家破戒，種善得度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）

復次，佛法中出家人，雖破戒墮罪，罪畢得解脫。

如《優鉢羅華比丘尼本生經》<sup>161</sup>中說：

佛在世時，此比丘尼得六神通阿羅漢。（161b）入貴人舍，常讚出家法，語諸貴人婦女言：「姊妹可出家！」

諸貴婦女言：「我等少壯，容色盛美，持戒為難，或當破戒！」

比丘尼言：「但出家，破戒便破。」

問言：「破戒當墮地獄，云何可破？」

答言：「墮地獄便墮！」

諸貴婦女<sup>162</sup>笑之言：「地獄受罪，云何可墮？」

比丘尼言：「我自憶念本宿命時作戲女，著種種衣服而說舊語，或時著比丘尼衣以為戲笑。以是因緣故，迦葉佛時作比丘尼，自恃貴姓端政，心生憍慢而破禁戒；破戒罪故，墮地獄受種種罪。受罪畢竟，值釋迦牟尼佛出家，得六神通阿羅漢道。以是故，知出家受戒，雖復破戒，以戒因緣故得阿羅漢道；若但作惡，無戒因緣，不得道也。我乃昔時世世墮地獄，地獄出為惡人，惡人死還入地獄，都無所得。今以此證知出家受戒，雖復破戒，以是因緣，可得道果。」<sup>163</sup>

復次，如佛在祇洹，有一醉婆羅門來到佛所，求作比丘。佛勅阿難與剃頭，著法衣。醉酒既醒，驚怪己身忽為比丘，即便走去。

諸比丘問佛：「何以聽此醉婆羅門作比丘？」

佛言：「此婆羅門無量劫中初無出家心，今因醉故暫發微心，以是因緣故，後當出家得道。」<sup>164</sup>

如是種種因緣，出家之利，功德無量。

以是故，白衣雖有五戒，不如出家。

## 八、四種出家律儀

是出家律儀有四種：<sup>(1)</sup>沙彌、沙彌尼、<sup>(2)</sup>式叉摩那、<sup>(3)</sup>比丘尼、<sup>(4)</sup>比丘。

### （一）沙彌、沙彌尼

云何沙彌、沙彌尼出家受戒法？白衣來欲求出家，應求二師：一和上，一阿闍梨。<sup>165</sup>和上如父，阿闍梨如母；以棄本生父母，當求出家父母。著袈裟，剃除鬚髮，應兩手捉（161c）和上兩足。何以捉足？天竺法以捉足為第一恭敬供養。<sup>166</sup>阿闍梨應教十戒<sup>167</sup>，

<sup>161</sup> 出處待考。

參見 Lamotte (1949, p.844, n.2)：優鉢羅華比丘尼即是蓮華色比丘尼。參見《大智度論》卷 11（大正 25，137a）。

<sup>162</sup> 女+（皆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5，161d，n.9）

<sup>163</sup> 郁鉢蓮花尼勸人出家不妨破戒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9〕p.433）

<sup>164</sup> 出處待考。

佛度醉比丘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19〕p.433）

<sup>165</sup> 沙彌、沙彌尼應求二師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79〕p.480）

<sup>166</sup> 捉足禮。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79〕p.480）

<sup>167</sup> 沙彌、沙彌尼十戒：1、不殺生，2、不偷盜，3、不淫欲，4、不妄語，5、不飲酒，6、不香

如受戒法。沙彌尼亦如是，唯以比丘尼為和上。

## 〔二〕式叉摩那

式叉摩那受六法二歲<sup>168</sup>。

### 1、比丘尼法中，何須有式叉摩那，然後得受具足戒

問曰：沙彌十戒，便受具足戒；比丘尼法中，何以有式叉摩那，然後得受具足戒？

答曰：佛在世時，有一長者婦，不覺懷妊，出家受具足戒；其後身大轉現，諸長者譏嫌比丘。<sup>169</sup>因此制有二歲學戒，受六法，然後受具足戒。

問曰：若為譏嫌，式叉摩那豈不致譏？

答曰：式叉摩那未受具足戒，譬如小兒，亦如給使，雖有罪穢，人不譏嫌。

是名式叉摩那受六法。

### 2、二種式叉摩那

（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I079〕p.480）

是式叉摩那<sup>170</sup>有二種：一者、十八歲童女受六法；二者、夫家十歲得受六法。

## 〔三〕比丘尼戒

若欲受具足戒，應二部僧中，用五衣、鉢盂，比丘尼為和上及教師，比丘為戒師，餘如受戒法。<sup>171</sup>

略說則五百戒，廣說則八萬戒<sup>172</sup>。第三羯磨<sup>173</sup>訖，即得無量律儀，成就比丘尼。

## 〔四〕比丘戒

比丘則有三衣、鉢盂，三師十僧，如受戒法。略說二百五十，廣說則八萬。第三羯磨訖，即得無量律儀法。

是總名為戒，是為尸羅。

花嚴身，7、不歌舞觀聽，8、不坐臥高廣大床，9、不非時食，10、不蓄金銀寶物。

<sup>168</sup>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848, n.2)：式叉摩那係在兩年之內，持守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非梵行、不妄語、不飲酒、不非時食等六戒。Vinaya (《律藏》) IV, p.319。

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注本)，p.184：「因為沙彌及尼戒，比丘及尼戒，雖各部多少不同，而大致都還算一致。唯獨這二年的六法戒，各部的說法不同。舊有部的《十誦律》(卷 45 (大正 23, 327a-c))，法藏部的《四分律》(卷 48 (大正 22, 924b-c))，都說六法，而不完全一樣。新有部的《苾芻尼毗奈耶》，『二年學六法六隨行』(《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》卷 19 (大正 23, 1014b))，這是二種六法。大眾部的《僧祇律》，『二歲隨行十八事』(卷 38 (大正 22, 535a))，這是三種六法。二年六法的古說是一致的，而六法的內容不同，這可以想見，這一學法女的古制，早就不曾嚴格遵行，這才傳說紛紜了。」

<sup>169</sup>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848, n.3)：關於比丘尼有妊之意外事件，請見 Anguttara (《增支部》) IV, p.317；《五分律》卷 13 (大正 22, 92a-b)；《四分律》卷 27 (大正 22, 754b)；《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》卷 18 (大正 23, 1005c)。

<sup>170</sup> 〔受六法是式叉摩那〕八字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，〔受六法〕—【石】。(大正 25, 161d, n.23)

<sup>171</sup> 參見《十誦律》卷 49 (大正 23, 295c-296a)。

<sup>172</sup> 戒法廣略。(印順法師，《大智度論筆記》〔A034〕p.64)

<sup>173</sup> 參見 Lamotte (1949, p.850, n.3)：比丘及比丘尼之受戒應經「白四羯磨」：「作法辦事(羯磨)經第四次宣告」。受戒之作法實際上是包括一次宣告(提案)，接著是三次誦念以尋求集會僧眾之認可。